讓　　　　　渡　　　　　書

本人原經營 　　 　　商號，現轉讓給 君

負責經營，其開本商號債權債務自民國　 年 月 日

前概由本負責，其後則為負責人　 　　　　君負責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　　　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讓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蓋章)

住　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承讓人： (蓋章)

住　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